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2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转让股份将被依法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81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书面函询相关主体,截至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转让股份将被依法注销;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薛革文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市场信心,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2026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由董事长薛革文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1.8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83.40万股-366.8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6%-0.7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8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A股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会在法规要求禁止回购股份的期间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按照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1.81元/股(含)测算,若按照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34,02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04,016,268股的0.36%;若按照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668,04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04,016,268股的0.73%。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8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4,016,268	100.00	504,016,268	100.00	504,016,268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834,021	0.36	3,668,042	0.73
股份总数	504,016,268	100.00	504,016,268	100.00	504,016,26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315,166,425.6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17,642,913.67元,流动资产3,704,855,137.16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并函询相关主体,截至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行为。

截至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书面函询相关主体,截至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薛革文先生《关于提议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转让股份将被依法注销;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时代 公告编号:2026-078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已回购未授出股份将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有关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时代”、“高能环境”或“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凌锦明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4,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00万股-1,0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3%-0.6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因充分正当事由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500万股至1,000万股	0.33%至0.66%	1亿元至2亿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2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23,234,457	100	1,523,234,457	100	1,523,234,457	100
股份总数	1,523,234,457	100	1,523,234,457	100	1,523,234,457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约为2,982,575.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1,031,788.10万元,货币资金约为291,321.38万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的0.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4%,货币资金的6.87%,占比均较低。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等情况下,公司认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2亿元进行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在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6月16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5,653,560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的《高能环境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编号:2026-042);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主体均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增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公告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已回购未授出股份将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有关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前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6-07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交易概述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2026 年8月3日召开十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事宜的议案》。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左工投”)与广西扶绥同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同正”)各自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10%少数股权。公司授权管理层以不超过鑫科铜业评估价值的价格,参与公开挂牌交易方式收购上述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7)。

二. 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最终成交价格合计为人民币3亿元,未超过鑫科铜业评估价值,公司已全额支付转让价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收购股权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NZJN35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生
注册资本	肆亿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8日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经营范围	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崇左工投与广西同正不再持有鑫科铜业股份,公司持有鑫科铜业股份的比例由80%增加至100%,鑫科铜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6-032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olareas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1:00-12: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徐新建先生

总经理:万旭昶先生

独立董事:穆培林女士

财务总监:徐忠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迟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olareas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3-85959992

邮箱:zqb@solareas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6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暨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8月15日 公告名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11-06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227,390股,占总股本比例:0.14%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25年8月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2025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11月3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568,476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7647886),过户价格为23.20元/股。该次过户股份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过户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未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568,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未发生过延期。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及前期解锁情况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受让标的股票分三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11月6日届满。本次拟解锁股票数量为227,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首次受让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达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锁比例,首次受让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100%
第一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4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5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期	2027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6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1001号),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27.8177亿元,同比增长28.52%。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已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100%。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将根据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持有人个人进行绩效评价,依据个人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级确定持有人当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持有人个人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与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的对照关系如下所示: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0%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各持有人考核均为“合格”,满足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个人层面解锁条件,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40%,解锁股票数量为227,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锁定期满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的标的股票,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相关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第一批次解锁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成就,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6-060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10:00-11: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2026年11月5日10:00-11:00,公司董事长吴旭峰先生、总经理刘鹤春先生、常务副总经理丁光旭先生、总会计师许海军先生、董事会秘书戴宾先生、独立董事都晓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及预征集的问题给予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如下:

问题1、请问领导,募投项目、张兴储气库项目年内是否能如期建成投产?投产后2027年新增工业盐产能多少,储气业务2027年是否可以产生收入?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张兴储气库一期工